



#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

## 學科測驗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，憑准考證號碼進入指定考場就坐。考生於學科測驗就坐後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利監考人員核對。
2. 學科測驗採筆試作答方式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將各題答案填入答案卷內，不得使用鉛筆或類似鉛筆得以立即擦拭之筆填寫。每卷試題包含 80 題單選題(均為四個選項、答錯不倒扣)，每題 1.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
3.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，須依照監考人員口令進行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。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，即不准進場，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。進入考場後，請將手機關機或調成靜音，除作答用文具（如原子筆、修正液或立可帶、尺等）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，其他隨身物品請放置於考場前方。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進行測驗，在監考人員尚未公佈測驗開始前，請勿翻開試題卷及使用答案卷（卡）。請先核對試題卷與答案卷之准考證編號、測驗日期及考場內容是否有誤，如有發現錯誤，請儘速向監考人員反應。測驗開始後才發現錯誤，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。測驗期間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者，請舉手示意監考人員，請勿大聲喧擾或做出其他影響考場秩序之行為。  
試題卷與答案卷上已有准考證編號、測驗日期、考場及卷號，考生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與標記。考生不得任意撕去試題卷或答案卷面浮籤、答案卷彌封角、裁割或污損答案卷。  
測驗開始請先檢查試題卷是否有印刷不清、毀損或其他明顯影響測驗之情形，如有前述狀況請於 15 分鐘內向監考人員反應，再由監考人員及試務人員協助更換，換卷過程所耗費之時間將由監考人員紀錄並給予延長。測驗開始 15 分鐘以後考生不得再要求更換試題卷或答案卷。
4. 考生於試場內不得錄音、拍攝及錄影，違者由評審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；試場中須將手機、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，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，評審人員得請考生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考場，並登記為違規事項。其餘規定及處置方式請見本會『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』。
5. 試題卷與答案卷均應由監考人員回收，請勿自行帶離考場。測驗結束時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，將試題、答案卷依序放置於桌面後，將個人隨身物品帶離考場。
6. 學科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。